

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41000吨高端化学品新材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4
7.1 存档备查情况.....	14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皮塑”）成立于1991年，占地20771.7平方米，是一家专门从事皮革光亮剂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和发展，目前已成为生产皮革光亮剂产品的专业公司。

东方皮塑现有一条年产PVC增光剂2500吨、PVC消光剂2500吨、PU增光剂2500吨、PU消光剂2500吨，中间产品聚氨酯树脂1000吨的生产线。该项目已于2013年3月29日通过了原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管〔2013〕21号），并于2015年2月2日通过了原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

为无锡市及周边电子信息产业提供产业配套，助力无锡市电子信息产业升级，东方皮塑公司现产品皮革光亮剂只限于应用于皮革行业表面处理剂，且为溶剂型。新的市场需求主体为水性，并且皮革光亮剂在不改变工艺的基础上，调整部分原料后可用于纸、陶瓷、玻璃、金属等的表面处理，统称为表面处理剂；在调整粘度的基础上，不改变工艺又可作为粘合剂和脱模剂；其他产品为原有产品聚氨酯树脂（部分自用）的衍生。因此，东方皮塑公司拟投资30000万元，利用预留空地，拆除部分建筑物，新建或改造生产车间、仓库等，建设年产41000吨高端化学品新材料技改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并明确了建设单位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因此，公司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提交给主管部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委托有关技术单位承担我公司《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1000吨高端化学品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第一环评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22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本项目于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22日，在第一环评网进行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网址为<http://www.dle.com/front/eia/6866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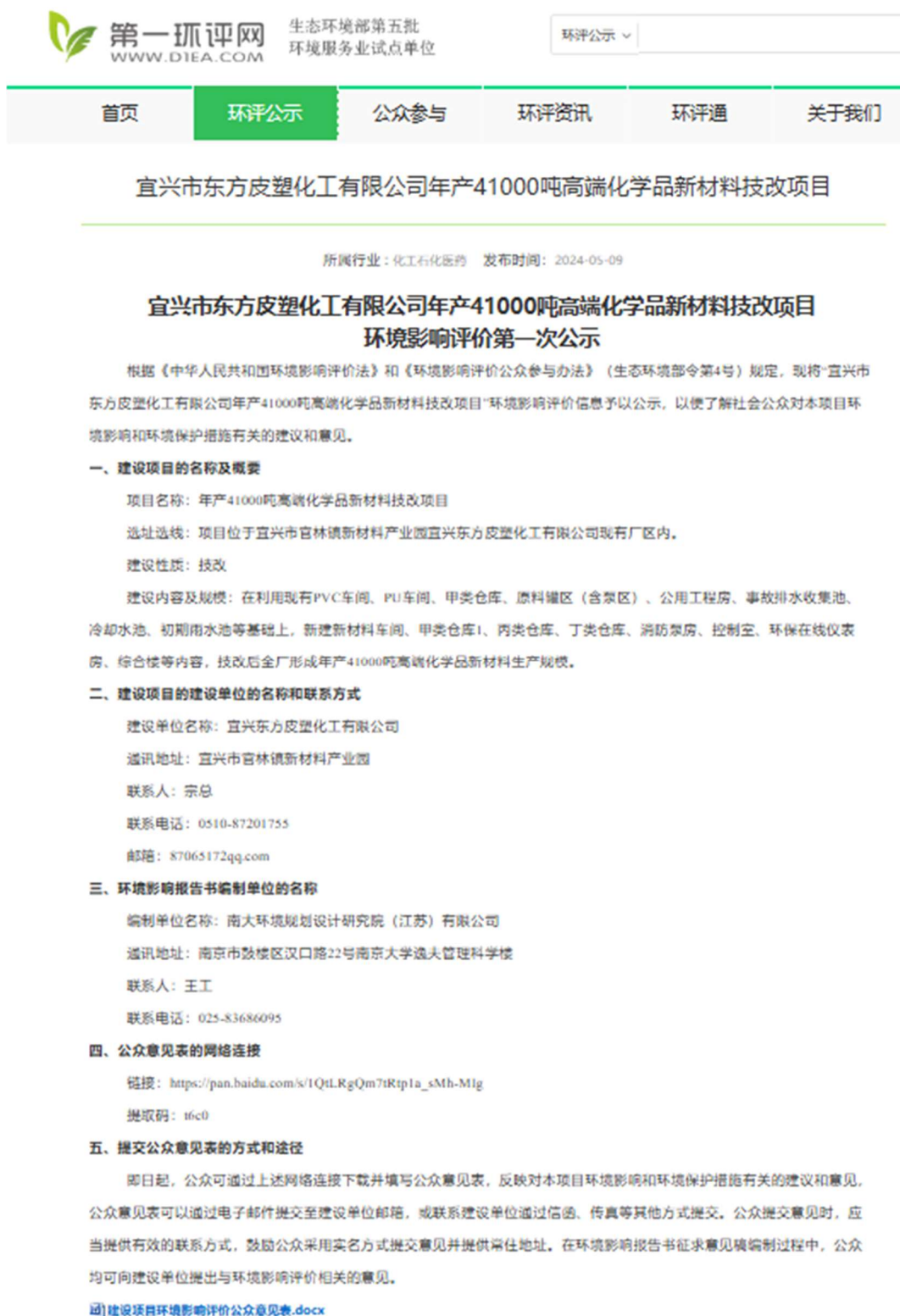


图 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第一环评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为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环评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通过扬子晚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限为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示有效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第一环评网。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示网址：<http://www.dlea.com/front/eia/69668.html>。

网页截图见图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3.2-2。

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1000吨高端化学品新材料技改项目

智能总结 标讯摘要 联系方式 正文内容 潜在供应商 最新招标 最新中标 投标指导

智能总结 (DeepSeek-V3)



正文内容

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41000吨高端化学品新材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41000吨高端化学品新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单位: 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宜兴市官林镇新材料产业园宜兴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 在利用现有PVC车间、PU车间、甲类仓库、原料罐区(含泵区)、公用工程房、事故排水收集池、冷却水池、初期雨水池等基础上,新建丙类仓库1、丙类仓库、丁类仓库、消防泵房、控制室、环保在线仪表房、综合楼等内容,技改后全厂形成年产41000吨高端化学品新材料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2万元

定员人数: 现有定员35人,本次新增20人

工作制: 每天2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小时数4800h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 废水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凌霞污水处理厂。根据《宜兴市凌霞污水处理厂(1.0万立方米/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章节中的预测结论:凌霞污水处理厂尾水正常排放都山河时,排污混合带长度为244m,完全混合后N、TP、苯乙腈、甲醛、甲苯、乙苯浓度在排污口下游1000m处(都山河)、1500m处(积梅河)均不超标,能够满足IV类水质标准要求;在尾水经过津河后,孟津河断面各预测因子浓度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2) 废气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在各关心点的小时、日均、年均最大地面落地浓度与背景值、现有区域拟建项目的预测值叠加后未超过《环境(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他参考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各敏感目标处的环境质量标准。全厂防护距离为以PVC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高,以PU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新材料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危废仓库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以储罐区为卫生防护距离的包络线范围内。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固废

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厂界排放噪声达标。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废气

PVC车间废气依托现有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15m排气筒排放DA001。PU车间聚氨酯树脂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2。新建新材料车间废气拟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沸石转轮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3。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6。

(2) 废水

新增生活污水接管园区凌霞污水处理厂。目前凌霞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已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表2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尾水排入都山河。

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1000吨高端化学品新材料技改项目

智能总结

标讯摘要

联系方式

正文内容

潜在供应商

最新招标

最新中标

招标投标

5.3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技改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意见具体形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填写公众意见表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报告书全本及意见表网络连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jhXQBKI2SKbwDokyW6oMQ> 提取码：e8er。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公众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 3、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看法；
- 4、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所持态度；
- 5、您对建设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建设项目在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反馈建设单位。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宜兴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兴市官林镇新材料产业园

联系人：宗总

联系电话：0510-87201755

邮箱：87065172qq.com

环评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邮箱：eca1@njuae.cn

宜兴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图 3.2-1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填表日期：.....年...月...日



项目名称	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吨高端化学品新材料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路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公司选取《扬子晚报》分别于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0月22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2-1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



图 3.2.2-2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凌霞村以及公司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材料。

凌霞村	
东方皮塑	

图 3.2.3-1 现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东方皮塑）提供纸质的《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吨高端化学品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吨高端化学品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中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开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公示截图见图6.2。



图 6.2 报批前网络公开截图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公司已存档了《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吨高端化学品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第一环评网网站。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环评结论、征询意见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吨高端化学品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1000 吨高端化学品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宜兴市东方皮塑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